

公 告

111.06.10

自 111 年 08 月 15 日起，本社手續費收取標準項目新增如下：

收 費 項 目	收 費 標 準
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 (借款年限、展延本金寬限期)	每筆 2,000 元。

※依據金管會 100.01.13 金管銀合字第
09900422460 號函辦理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